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研擬勞務費用比例之相關規定，提供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酬金計算之依據。

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 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 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